

# 本市首例向男性发出家暴保护令

## 区域管局 加强燃气安全检查

本报讯(记者 屈媛)王先生多次被妻子殴打受伤并报警,日前,王先生向区法院申请家暴保护令,要求禁止妻子的家暴行为。区法院近日做出裁定,要求王先生的妻子李女士停止家暴且不再骚扰王先生,如李女士不遵守保护令,重则要追究刑事责任。这也是北京市内法院首次向男性当事人发出家暴保护令。

在现实生活中,提到家庭暴力大家肯定首先想到的是女性受害者,事实上,家暴受害者不仅仅是柔弱的女性和儿童,一些男性同样会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

法实施以来,很多受害者得到了法院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家庭暴力在我们社会更多只被视为只是家庭内部的问题,被道德化看待,这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社会对于家庭暴力进行干预的进程。但从现实还是从各国的立法实践来看,遏制家庭暴力都需要且大多已被纳入法律程序。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已大大提升整个社会对于家庭暴力行为的正确认识。

王先生日前向法院表示,他和妻子经常发生争吵,妻子多次殴打他并导致他受伤。今年5月28日,妻子殴打他后,他经医院诊断为多处软组织损伤。同年11月27日,他再次被妻子殴打时报警,警方也留有处警记录。王先生还在申请中称,妻子不仅殴打自己,还家中打砸家门吓哭小孩,并且谩骂婆婆,限制她的人身自由。

王先生向法院提供了医院检查申请单、门(急)诊证明书、门诊病历、伤情照片,派出所110接处警记录及执法记录仪影像等作为妻子实施家庭暴力的证据,希望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法院禁止李女士的家庭暴力,禁止李女士骚扰、跟踪、接触他本人及近亲属,禁止李女士的语言和行动上的谩骂威胁,同时要求李女士在距离王先生住所、工作单位以及经常出入场所200米以外活动。

近日,区法院对此案做出裁定。法院认为,王先生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7条规定的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因此裁定禁止李女士对王先生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李女士骚扰王先生。

该裁定有效期为6个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后立即执行。如李女士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34条之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检查过程中,城管执法人员将执法检查与宣传教育相结合,对检查的商户发放《致餐饮经营企业一封信》,对棚户区、平房区等重点区域联合属地政府设点宣传和入户走访,向居民宣传告知燃气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特别注意液化气连接处的密封、软管老化等问题,提醒及时更换,引导居民正确使用燃气。

截至目前,检查燃气使用单位180余家,发放相关宣传资料300余份,责令限期整改50家,现场责令改正5家。

在此,城管部门呼吁燃气用户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安全使用规范,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区城管执法人员将执法检查与宣传教育相结合,对检查的商户发放《致餐饮经营企业一封信》,对棚户区、平房区等重点区域联合属地政府设点宣传和入户走访,向居民宣传告知燃气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特别注意液化气连接处的密封、软管老化等问题,提醒及时更换,引导居民正确使用燃气。

截至目前,检查燃气使用单位180余家,发放相关宣传资料300余份,责令限期整改50家,现场责令改正5家。

在此,城管部门呼吁燃气用户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安全使用规范,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区城管执法人员将执法检查与宣传教育相结合,对检查的商户发放《致餐饮经营企业一封信》,对棚户区、平房区等重点区域联合属地政府设点宣传和入户走访,向居民宣传告知燃气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特别注意液化气连接处的密封、软管老化等问题,提醒及时更换,引导居民正确使用燃气。

截至目前,检查燃气使用单位180余家,发放相关宣传资料300余份,责令限期整改50家,现场责令改正5家。

在此,城管部门呼吁燃气用户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安全使用规范,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区城管执法人员将执法检查与宣传教育相结合,对检查的商户发放《致餐饮经营企业一封信》,对棚户区、平房区等重点区域联合属地政府设点宣传和入户走访,向居民宣传告知燃气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特别注意液化气连接处的密封、软管老化等问题,提醒及时更换,引导居民正确使用燃气。

截至目前,检查燃气使用单位180余家,发放相关宣传资料300余份,责令限期整改50家,现场责令改正5家。

在此,城管部门呼吁燃气用户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安全使用规范,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 区文委联合多部门 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抽查

本报讯(通讯员 梁双)区文委联合多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抽查。

为落实国务院、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我区岁末年初安全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区文委执法队与区商务委、公安消防支队、旅游委、区教委、区卫计委、区体育局、区民政局组成人员密集场所督导组,于近日对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抽查,其中抽查影院1家,主要检查是否制定了安

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是否对员工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宣传教育、是否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是否在企业公众活动区域设置了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曝光区等。并要求各场所增强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岁末年初之际,区文委执法队也将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联合检查工作,形成执法合力,进一步规范各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生产秩序。

## 借迁坟之机 村支书骗取拆迁款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 李英博 刘明)借迁坟之机,虚报自家坟冢,村支书骗取拆迁补偿款。经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张某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这是《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以来,我区首起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职务犯罪案件。

因某输气管道工程途经我区某村,工程所经地段坟冢需要迁移,张某作为该村支书负责协助开展迁坟工作。其间,张某以其本人、父母的名义签订了三份迁坟协议。后因工程线路微调,张某上报的坟头被圈定在工程占地红线以

外,为获取迁坟补偿款,张某利用职务便利没有撤回之前签订的协议,非法获取补偿款8万余元。检察机关介入调查,张某到区检察院投案自首,并退还全部贪污款。经法院审理,张某因具有自首、退赃等情节,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因小失大,得不偿失。这一案件再次警醒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最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干部,要谨记“手莫伸,伸手必被抓”,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法律意识,坚守清正廉洁本色,做好人民公仆。



## 民警进校园 主讲安全课

本报讯(通讯员 李潇)近日,区公安分局民警应邀走进黑山小学,为学生讲授了一堂“珍惜青春,远离犯罪,共建和谐

校园”的主题安全课。其间,民警用身边发生的真实案例生动形象地向同学们讲述了青少年犯罪对自身的和家庭的影响,教育

同学们远离违法犯罪,同时就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进行了简要讲解。课上,同学们积极提问发言,活动受到了师生的广

泛欢迎。下一步,分局将继续开展一系列的校园安全活动,以多种形式共建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

# 尼龙材料冒充高科技产品 诈骗团伙分饰两角全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晓凯 王莹莹)区检察院日前对一起新型诈骗案件提起公诉,杨某等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刑罚,并处罚金。刚注册不足一月的北京某能源公司的法人代表韩某接到一通来自湖北省的陌生来电:“你好,我是湖北XX商贸公司的经理,正在寻找高科技环保产品‘氟碳晶丝’的北京地区总代理,代理取货价格每平方米340元……”,过了一个星期,韩某又接到一通来自山西省的陌生来电,“你好,我是XXX军队319工程处处长,现求购‘氟碳晶丝’2000平方米,求购价每平方米400元……”

求购、代销、“氟碳晶丝”,不

同时间、不同地域、不同公司,这样的巧合虽然有些蹊跷,但巨大的利益诱惑让韩某放松了防备心理,他丝毫没有发现这是一个骗局,而是认为若这笔生意能够顺利开展,公司将获得巨大利益。于是,韩某先与某军队319工程处签订销售合同,后又从湖北某商贸公司订购了2000平方米“氟碳晶丝”。合同签订后,韩某收到湖北某商贸公司的产品“氟碳晶丝”,并按合同约定现场交付货款8万元,后又将60万元货款电汇至该公司账户。之后,韩某给XXX军队319工程处打电话欲交付该产品,发现该工程处电话已无法接通,这时韩某才

恍然大悟,意识到这其实是个骗局,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当韩某正后悔不已时,其电汇的60万元因汇款账号错误而“失而复得”,韩某的心情也得到些许平复。

经公安机关侦查发现,这是一种新型的诈骗方式,杨某等五人组成的诈骗团伙,分饰两角,分别冒充供货方和购货方,通过电话推销、邮寄宣传材料等方式,利用货款差额骗取中间公司钱财。经评估,价值68万元的“氟碳晶丝”,实际为一种常见的塑料,仅价值177.8元。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杨某等五人因合同诈骗罪先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并处罚金。本案中,犯罪分子可谓是

“套路颇深”。套路一,掩人耳目,以高端大气的名字冒充高科技产品,获取第三方的信任;套路二,分饰两角,既扮演买房,又扮演卖房,左右逢源,顺利进行诈骗交易;套路三,购销差价,巨大的利润导致防备心理降低,不惜铤而走险,却深陷“套路”。

检察官提醒,要谨防“被套路”,一是要增强防范意识,不要贪图利益,尤其在面对巨大利益时更应审慎对待,注意保证“利益”与“经济安全”的平衡;二是在面对大额交易时,应对公司资质、资产和经营状况等做好尽职调查,对合同进行严格审查,对合同标的进行认真考察,确保交易安全。

### (上接第1版)

通知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这次党代会精神,对于扎实做好今后五年的工作,加快地区改革创新、转型发展步伐,努力实现与首都一道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率先垂范,迅速在全区掀起学习贯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热潮,努力把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区委各项工作部署上来,努力形成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生态新区的强大合力。

广泛深入的学习宣传,切实把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真正学深学透、入脑入心。

通知要求,要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党代会的精神实质。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作出的工作部署,既体现了中央、市委的一系列战略决策,又涵盖了我区主动融入增强首都核心功能的大局、落实生态涵养的功能定位,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新区的各项任务,是一个结合我区具体实际、贯彻中央、市委的工作部署。学习贯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必须和学习中央、市委的有关精神结合起来,不断加深对我区新的总体发展思路、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和城乡空间新格局的理解,准确把握会议的主要任务和各项工作要求。要认真学习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理论,拓宽视野,更新观念,提高工作标准;要认真学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全国文化中心、西部西山文化带等相关政策,找准工作定位;要带着问题学习,把地区发展的方向和难点放到全区发展的大局中去思考和谋划,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

通知要求,要结合实际,扎实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在继续宣讲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紧密联系实际,通过学习贯彻、提高认识、创新思路;要将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与完成、总结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作为科学谋划今后五年工作的依据,特别是在2017年工作计划中要充分体现党代会提出的新精神新要求;要把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与自身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对照党代会部署的各项任务找准工作切入点,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努力将党代会的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为全面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新区而努力奋斗。

## 走进执行 揭秘“1+N+X”信息化执行团队工作模式

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作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庄严承诺,这一承诺对所有执行法官来说,是艰巨的使命亦是必须完成的任务。对此,区法院积极探索尝试,创新推出“1+N+X”信息化执行团队工作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职能,管理服务于执行团队高效规范开展法院执行工作。据统计,今年前11个月,区法院执结案件数同比增长44.7%,执行质效大幅度提高。那么,到底什么是“1+N+X”信息化执行团队工作模式?这一模式又是如何运行?如何解决实际问题发挥效能的呢?

“1+N+X”信息化执行团队工作模式,以1个执行指挥中心为信息化服务中枢,统筹协调、支持保障N个执行团队信息化、协作办案,执行团队的X名人员以执行法官为指令核心,按照流程节点的难易程度流水化、协作式办案。同时,新模式还通过以下四个方面发挥北京法院执行指挥

中心建设和执行信息化系统应用的领先优势:

一是强化执行指挥中心作用。新模式将执行指挥中心定位为执行工作中枢,凸显“最强大脑”作用,通过质效监控、指挥调度、协调服务、决策分析等四大职能发挥,改变了以往执行工作“粗放”的管理方式,最大程度确保发现财产能及时控制,案款能及时发放,所有案件都能按流程节点依法推进。同时,执行指挥的中心大数据分析功能,也有利于及时固化办案经验,对指导类案问题解决,进一步完善团队工作机制提供了保障。

二是打造团队繁简分流体系。运用新模式在“1名法官+2名法官助理+1名司法警察+1名书记员”的执行团队内部打造繁简分流体系,打破了传统按类型、标的、对象进行繁简分流的做法,而是按照节点事项的难易程度,通过对团队成员分岗定责,确立团队内部一般流程自动推送,重点流程执行法官指令推进的运转方法。在这一体系下,诸如网

络财产清查、制式文书制作、银行存款扣等一般程式化节点,会由助理按照规范要求快速办理完毕,而法官则可以主要精力用于案款分配、拘留、搜查、强制腾退及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需要运用执行经验和智慧决断的重点疑难事项上。

三是用好用活执行信息化应用。新模式将信息化应用覆盖执行办案全过程,以信息化促进法院办案的规范化。一方面是以信息化流程节点规范办案。通过分解执行办案过程,梳理出10大环节60个信息化流程节点,进一步细化法官、助理、法官、书记员职责。明确了责任人员、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有效从源头上杜绝了消极执行、乱执行,防范了廉政风险。另一方面,全程留痕公开办案。通过执行单屏、手机APP等记录执行全过程,实现全程阳光执行,使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更加理解。

四是增强团队综合能力建设。在新模式中,团队成员能够通过机制设置,全面参与案件办

理,进一步提升团队建设水平,干警的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有了明显提升。2016年,执行干警多篇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在全国和北京市获奖,并获得北京市先进集体、北京市模范法官等个人和集体荣誉4项。在人民法院报、新华社、北京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展机制、案件宣传近300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新模式运用下,门头沟法院能够保障团队有人随时接待群众,凝聚群众理解,及时化解群众的法律疑问。申请执行人对终本案件的财产调查情况认可和同意终本的比率都超过了90%,实现了执行实施案件质效的实质提升。今年以来,执行干警连续收到当事人赠送的锦旗、感谢信,信访投诉持续下降,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